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采购单位名称)的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完工项目财务决算审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13年青洋路(武进大道至老342省道)投资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服务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常州分所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9 人,营业收入为 36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2013年武进大道(礼毛路~无锡界)投资建设项目、2015年长虹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、2007年南湖路(淹城路~常武路)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服务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常州分所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9 人,营业收入为 36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3、2016年大明路(中吴大道-312国道)工程施工项目、2009年南环线、2018年新长铁路平改立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服务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常州分所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9 人,营业收入为 36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3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3年4月12日

